四平市林业局关于报备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三）整改情况销号公示表格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 | 整改问题 | 整改目标 | 整改措施 |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
| 三 | 湿地保护不够有力。《湿地保护管理规定》要求，地方应编制湿地保护规划,除长春市、通化市外，其他各市州均未完成湿地规划编制工作。全省湿地资源动态监测、湿地界碑界桩设立等工作均不到位，违规侵占湿地问题比较突出。根据吉林省湿地执法检查结果，2018年以来，共发现各类人为侵占湿地违法点位 153 个，侵占湿地面积4700 多公顷。 | 加强湿地监管，督导按时完成湿地规划编制工作，打击违法侵占湿地行为。 | 1、2022年8月底前，四平市林业局组织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对违法侵占湿地点位情况进行了全面拉网式大排查。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下发整改通知，逐个明确整改责任，拉单挂账，督办落实，确保查无遗漏。2023年12月底前，完成侵占湿地违法行为整改。  2、2022 年12月底通过森林、草原、湿地资源检测建立草原、湿地档案，进一步明确草斑、湿斑边界及相关因子信息。  3、2023年6月底前，四平市林业局组织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完成市县两级《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安排1名专职人员定期调度，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细，准时完成规划目标。  4、四平市林业局组织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公布市县两级一般湿地名录，明确保护类型、保护范围。  5、2022 年8月底前，四平市林业局督导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开展湿地界碑界桩、标识牌等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勘界工作，按年度制定计划任务，正在推动实施中。2023年4月底前通过国土变更和森林、草原、湿地综合检测和资源情况，进一步明确草原、湿地边界情况。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已认定湿地的界碑界桩、标识牌等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明确湿地边界范围。  6、2022 年12月底前，四平市林业局督导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林草局统一部署，邀请专业人员开展湿地资源监测工作，完成湿地资源数据库建立，常态化开展湿地监测评价工作，及时掌握湿地资源动态变化情况。  7、市林业局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加强湿地保护执法，常态化打击侵占破坏湿地违法行为。 | 1、四平市林业局于2022年7月组织开展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排查整治行动，对包括湿地在内的破坏林草资源问题开展排查整治工作，统计各县区上报情况，其中双辽市上报问题6个，其中4起湿地保护区内违法放牧行为进行了制止并批评教育，2起立案查处并完成整改。其他县区未发现破坏湿地情况。  2、市林业局组织各县区积极推进湿地保护规划编制工作。2023年2月，四平市林业局申请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工作整改完成时限调整至2024年6月。市林业局于2023年9月18日发布市级《四平市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0年）》。  县级发布湿地保护规划编制时间时间分别为梨树县2023年6月、伊通县2023年12月、双辽市2023年5月。  定期调度整改工作落实情况，梳理规划重点任务，按时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实，目前已建立市级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按照各部门职责分工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工作。规划期间双辽市架树台湖水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完成生态护岸岸体修缮5456米和生态护坡建设1400米的建设工作，等待工程验收。  3、市林业局组织各县（市）区制定一般湿地名录发布计划，以“国土三调”湿地地类数据为基础，开展现地核查，对湿地特征明显、地类权属无争议的湿地地块纳入一般湿地名录并发布。2023年12月完成市级一般湿地名录汇总发布。第一批一般湿地名录包括14块一般湿地地块，总面积171.72公顷。  组织各县（市）区发布县级一般湿地名录，第一批县级一般湿地名录其中铁东区13.1769公顷，铁西区5.1488公顷，双辽市101.5982公顷，伊通县39.7755公顷，梨树县12.0189公顷。第二批县级一般湿地名录其中铁东区18.6172公顷，双辽市229.72公顷，伊通县6.5公顷。一般湿地根据国土年度变更情况动态管理。  4、组织各县（市）区制定一般湿地界碑界桩、标识牌建设计划。科学规划选址，统筹省级重要湿地、一般湿地保护设施和河长制保护标识，落实湿地保护基础设施全覆盖。白鹤省级自然保护区完成建设界碑16个、界桩273个、标识牌16个。架树台湖国家湿地公园完成建设界碑4个、界桩364个、标识牌70个。组织各县（市）区对接水利部门，统计“河湖长制”已设立保护标识716个。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完成一般湿地界碑5个，界桩209个，标识牌24个。其中2024年建设界桩3个、界碑102个、标识牌21个；2025年建设界碑2个、界桩107个、标识牌3个。  5、组织各县（市）区常态化开展湿地调查监测，并建立湿地资源数据库。湿地规划认定湿地地类面积2926.82公顷，其中森林沼泽0.94公顷、灌丛沼泽28.85公顷、沼泽草地1087.78公顷、内陆滩涂1412.15公顷、沼泽地397.1公顷。依据国土三调2023年度变更数据，湿地地类面积2588.92公顷。其中森林沼泽0.94公顷、灌丛沼泽28.86公顷、沼泽草地953.05公顷、内陆滩涂1431.59公顷、沼泽地174.48公顷。湿地地类面积较编制湿地规划时2926.82公顷减少337.9公顷，变化原因以因汛期产生自然变化和国土年度变更调查原因为主。湿地资源数据库按照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以及国土年度变更成果动态管理。  6、2022年开展破坏湿地问题专项检查行动，同时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排查整治行动，双辽市排查违法放牧问题6件，其中4件当即制止并批评教育，2件立案查处。2023年开展违规侵占国家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问题点位核查。2024年组织双辽市积极开展省级重要湿地监管，各县（市）、区同步强化湿地监管工作。在整改提升阶段，双辽市发现1起在架树台湖湿地公园内违法放牧案件，当即制止并依法依规进行了查处。通过专项行动的开展，有效遏制破坏重要湿地案件发生。 |